##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 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 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 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 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 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5日